

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 公告

(幼兒園 2 歲專班)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主 旨：公告辦理 115 學年度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第 1 至第 5 次自行招生案。

公告事項：115 學年度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自行招生相關事宜詳如下：



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招生網

壹、登記入園資格及作業期程：

一、登記學齡及出生日期：

112 年 9 月 2 日至 11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滿 2 足歲)

二、招生名額：

各分班新生名額如下：

高新分班：8 位(地址：楊梅區高山里高新街 151 號)

瑞塘分班：3 位(地址：楊梅區瑞塘里四維二路 20 號 2 樓)

三、登記作業流程圖



四、登記方式：至至楊梅幼兒園本園(楊梅區楊新路一段 421 號)現場登記方式報名。

五、登記階段、時間、資格、錄取順序及繳驗證件：

▶現場登記時間：

第 1 次自行招生：

115 年 5 月 25 日(一)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若本次招生缺額已滿，不再辦理招生。

第 2 次自行招生：

115 年 6 月 01 日(一)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若本次招生缺額已滿，不再辦理招生。

第 3 次自行招生：

115 年 6 月 08 日(一)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若本次招生缺額已滿，不再辦理招生。

第 4 次自行招生：

115 年 6 月 15 日(一)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若本次招生缺額已滿，不再辦理招生。

第 5 次自行招生：

115 年 6 月 22 日(一) 9 時 00 分起登記與錄取方式，採家長登記時間先後順序遞補缺額，直到缺額額滿為止。

▶登記資格為 2 足歲以上法定需要協助幼兒、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幼兒及 2 足歲以上一般幼兒，詳如下表。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2歲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1	1-2 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不限設籍地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1-4 原住民	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1-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	2	1-7 育有3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限設籍就讀行政區
		3	1-9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不限設籍地
		4	1-10 家有兄弟姊妹於新學年度仍就讀該園(不包括當學年度大班畢業生)或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5	1-11 現役軍人子女	中華民國軍人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限設籍本市
		一般幼兒	5	2-1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本市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6		2-2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新屋區及觀音區國中學區內之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7		2-3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限設籍就讀行政區	
	8		2-4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本市之幼兒	不限設籍行政區	
	9		2-5 其他幼兒	不限設籍地	

◎備註

1. 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於以下時間辦理辦理公開抽籤：

第1次自行招生抽籤：115年5月25日13時30分。

第2次自行招生抽籤：115年6月01日13時30分。

第3次自行招生抽籤：115年6月08日13時30分。

第4次自行招生抽籤：115年6月15日13時30分。

第5次自行招生抽籤：115年6月22日13時30分。

抽籤後將於楊梅幼兒園官網(網址：<https://www.yangmei.bnet.tw/>)及各分班布告欄公告錄取名單。

並於抽籤當日公告錄取名單。

2.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報名人數如超過錄取名額，則依「學齡」依序錄取及抽籤。

3. 資格類別「1-9」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僅限於復興區立幼兒園。

4. 資格類別「1-10」兄弟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不含「114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幼兒」。

5. 現場登記者請提供戶口名簿及相關證明之正本供查驗，正本驗後發還；另請繳交1份影本備查。

六、登記地點及連絡電話：

報名地點：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本園(楊梅區楊新路一段421號)

連絡電話：03-4753312#20 張組長

貳、抽籤及錄取事項：如申請登記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則採公開抽籤決定。

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招生階段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二、身心障礙幼兒(含緩讀幼生)申請至幼兒園就讀，應向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申請鑑定安置(本市鑑輔會設於東門國小，電話：03-339-5200分機101至106)。

三、本校(園)辦理公開抽籤採紙本抽籤。

四、報到：經本校(園)公布錄取幼兒，應請於以下時間，由家長或監護人攜帶兒童健康手冊到楊梅幼兒園本園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幼兒未報到或學期中有幼兒轉出時，依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之。

第1次自行招生報到：115年5月25日14時00分至16時00分。

第2次自行招生報到：115年6月01日14時00分至16時00分。

第3次自行招生報到：115年6月08日14時00分至16時00分。

第4次自行招生報到：115年6月15日14時00分至16時00分。

第5次自行招生報到：115年6月22日14時00分至16時00分。

五、延長照顧服務訊息：平日每日留園最晚至18時，參與人數達1人以上即可開辦。

六、幼兒園如遇疫情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須停班時，將延後招生作業並另訂招生期程，相關資訊皆會公告於本校(園)網頁，請家長隨時留意本校(園)網頁(網址：<https://www.yangmei.bnet.tw/>)相關資訊。

七、本公告經奉准後發布，其他未盡事宜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放棄登記/就讀/報到切結書

(本頁灰底文字請圈選)

本人_____之子女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
年滿_____足歲），目前登記/就讀/錄取 _____幼兒園之2
歲專班，因故放棄登記/就讀/報到前揭幼兒園之2歲專班資格。

此致 _____幼兒園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